

江西省教育厅

赣教外函〔2017〕14号

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

地方合作项目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院校：

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，选拔规模为60人。现将2017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方式

地方合作项目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录取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由考生所在单位推荐符合选拔条件的优秀人员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报教育厅审核后，按专家评审择优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参加评审人选，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录取留学人员。

二、选拔范围及条件

1. 申请人必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《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选拔简章》中《2017年选拔地区人

人才培养特别项目/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》的基本申请条件和特别条件。

2、申请人员应符合申报出国留学外语条件，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，如系所在单位业务骨干并获得单位重点推荐，亦可申请，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，如WCK / TOEFL / IELTS 考试成绩单等。

四、申报办法
1、申报类别：地方合作项目、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、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网上报名指南”填写申请表（报名网址：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，并务必于4月13日16:30前由各单位将单位推荐公函（一份）、申请表和其它书面申请材料（一式三份）报送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的申请者，单位需出具重点推荐函一份）。

四、选拔类别及留学期限

地方合作项目申请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研究），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-6个月，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-12个月，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6-24个月。

五、经费承担办法

根据省财政厅规定，按地方项目支持经费来源及使用范围，公办本科高校录取人员地方合作项目支持经费由省财政承担；民办与高职院校及普通中学录取人员的地方合作项目支持经费

由选派单位承担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、为了进一步提高地方合作项目选派的针对性，保证留学效益，请各单位按照我省优先资助学科、专业领域及本单位的重点学科、专业推荐专业水平优秀的人选申请地方合作项目。

各单位推荐人选学科比例为：理工农医类占70%，经济管理文科类占30%。

2、请各单位接通知后及时组织地方合作项目推选申请工作。推荐单位应对申请人资格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（学历、职称、科研课题、成果、论文等）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的必要性、学习计划可行性、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，对申请人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，并出具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。单位推荐意见表需手写，不得机器打印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3、为提高我省申请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外语水平，我厅举办了公派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外语培训班。请各单位优先推荐已参

2018年9月30日，逾期自动取消。请各单位推荐能在有效期内出国学习的人员申请地方合作项目。

5、留学人员回国后地方项目经费由原单位负责发放。

和 2017 年 9 月 9 日、2018 年 9 月 9 日、2019 年 9 月 9 日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》
人员。

联系人: 甄焱焱 联系电话: 0791-86766762;

传真: 0791-86766251;

地址: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99 号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1 楼 1109 室

- 附件: 1. 2017 年地方合作基金项目申请者名单表;
2. 江西省地方合作基金项目资助学科专业;
3. 申报书表及填写说明。



附件 1

2017 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

赣南医学院	3	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	2
赣南师范大学	5	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	2
宜春学院	4	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	2
上饶师范学院	4	九江职业大学	2
九江学院	4	宜春职业技术学院	2
南昌工程学院	4	江西经济管理职业学院	2
江西警察学院	3	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	2
新余学院	3	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2
南昌师范学院	3	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	2
景德镇学院	3	江西应用科技学院	1
萍乡学院	3		

附件 2

江西省地方合作项目重点选派学科专业

本科院校

理工类：信息、生物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现代农业、高先进装备制造、食品科学与技术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测绘科学与

冶金工程、矿业工程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医药卫生、计算机科学、土木工程、光学工程、数学、物理、化

学应用化学、陶瓷工艺、金融保险、工商管理、物流管理、计算机科学、服装设计、旅游类专业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专业领域。

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

1. 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访学类）
2. 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
3.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4.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

所有材料均须为原件或经公证认证的复印件（如为光盘、光盘正面），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，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。